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宁波高新区GX04-02-43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高新区GX04-02-43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6月11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WL2024ZBDL006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GX04-02-43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高新区GX04-02-43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鄞州区GX04-02-43（高新区）地块等6宗地，按拟规划用途要求，以导则标准调查取样，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采购人通知分别对单个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初步调查。如因项目进度安排导致一年内未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期限顺延至全部项目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

3.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鍦ㄧ嚎鎻愪氦锛/)在线提交；

3.开标时间：2024年6月11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1幢10楼，联系人：孙诺，电话：0574-87306721。

3.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宁波万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1幢10楼），联系人：孙工，联系方式 0574-87306721,13586885652。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8374273397@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一日11点。

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在30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平台提示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7.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9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8943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9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万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1幢10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孙工 陈工 梁工

联系方式：13586885652

电子邮箱：837427339@qq.com

质疑联系人：姚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3067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章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本章内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内容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或成交）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或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1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2 | 样品要求 | 无 |
| 13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1. **拟调查地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地块）名称** | **土地坐落** | **土地面积（亩）** | **原土地性质** | **拟规划用途** | **土壤点位** | **地下水点位** | **单个地块限价（万元）** |
| 1 | 镇海区XCL01-01-11d（高新区）地块 | 东至耕渔北路，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农田 | 34.9 | 农用地 | 居住用地 | 7 | 4 | 10 |
| 鄞州区GX04-02-43（高新区）地块 | 东至冬青路，南至凌云路，西至河道，北至国家电网 | 28.4 | 工业用地 | 居住用地 | 13 | 4 | 18 |
| 鄞州区GX04-02-35（高新区）地块 | 东至冬青路，南至河道，西至河道，北至扬帆路 | 19.1 | 工业用地 | 居住用地 | 41 | 9 | 42 |
| 镇海区XCL02-03-15b-02（高新区）地块 |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河道，西至农田，北至永平东路 | 45 | 农用地 | 科研用地 | 7 | 4 | 10 |
| 镇海区XCL02-03-16-02（高新区）地块 |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地块，西至农田，北至永平东路 | 33.3 | 农用地 | 科研用地 | 7 | 4 | 10 |
| 鄞州区GX01-02-12（高新区）地块 | 南至宁波体育运动学校，北至滨江绿带，西至艺术中心，东至三官堂大桥及加油站 | 23.7 | 农用地 | 教育用地 | 7 | 4 | 10 |

**注：各投标供应商所报单个地块价格均不得高于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不得擅自改变数量，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通过本次招标拟对上述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初步调查。

**三、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1月1日实施；

（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5）《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2014年5月14日；

（6）《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2号）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土壤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

（8）《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环发[2020]48号)；

（9）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

（10）《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11）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8〕7号 ，2018年4月2日。

（二）技术导则与规范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7年）

（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5）《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6）《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7）《浙江省场地环境调查技术手册（试行）》（2012年）

（8）《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四、初步调查要求：**

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初步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估、调查报告编制等。初步调查表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则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即低于可接受水平），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超过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则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风险（即可能超过可接受水平），应当另行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在本次项目范围内）。初步调查无法确定是否超过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则应当补充调查，收集信息，进一步进行判别。

**五、具体工作内容要求**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公告2017年第72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采样和布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确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地块面积≤5000㎡，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3个；地块面积＞5000平方米，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6个，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地下水采样点位约根据地块详情确定。工业用地每个土壤点位取4个样品送检，农业用地每个点位取3个样品送检。

内容包括：基础信息调查及采样布点方案编制（描述地块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合理布设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点位，明确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踏勘、采样点位确定、调查方案编制、方案审核和审定）、打孔、样品采集、样品检测、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会。

**六、成果质量要求**

1、调查工作完成后，应以电子和书面方式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包括报告、图件、附件材料等。

（1）报告应包括调查方案、调查报告等；

（2）图件应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地块平面图、土壤污染物浓度分布平面图及截面图（若有）、地块土层分布截面图、地下水位等高线图、地下水污染物分布图（若有）等；

（3）附件材料应包括相关人员访谈记录、现场踏勘记录、钻孔柱状图、测绘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照片）、实验室检测报告、专家咨询意见等。

2、如检测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后续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和质控工作的理解，对项目基本信息的掌控情况在投标文件予以说明。

2、供应商须根据相关规程、项目需求、工作流程安排制定完整科学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3、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设备保障措施和管理措施。

4、供应商须根据各地块情况就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5、供应商就现场采样工作须安排合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土孔钻探方法、地下水采样井建井与洗井、钻探深度和采样深度的确定、采样方法和采样设备的选择、样品数量等工作的安排，明确项目执行进度。

6、为保障数据管理，供应商须提供对原始记录管理和报送、数据保密等措施。

7、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相关人员和工作过程须使用到的相关设备。

8、供应商须就服务保障，提供服务网点设置、服务响应能力的说明，并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及其保障措施。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根据采购人通知对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初步调查。如因项目进度安排导致一年内未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期限顺延至全部项目完成。

单个地块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天内完成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并及时完成系统录入备案。

**九、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验收方式：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或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及中标（或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GX04-02-43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
| ▲2 | 采购预算： 1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元，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单地块投标报价超过单地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 | 采购数量：1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报价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前期准备费用；（2）项目作业所需的配套服务、配套设备设施、实验室检测费、专家论证费；（3）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收集、咨询、调查报告的编制、审核、审定、设备进出场费、打孔费、采样费、样品检测费、检测数据分析、统计、专家评审、备案、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作业量、自担风险，服务范围内的作业量按单个地块的投标总价一次性包干，价格均按投标供应商单个地块报价结算。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或成交）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
| 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6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8 | 投标文件组成：▲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1份、商务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1份、商务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注：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5 |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 ▲16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7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中选价格（人民币13000元）向中标（或成交）人进行收取。 |
| ▲20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宁波高新区GX04-02-43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知识产权**

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综合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或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1、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前，在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公布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见格式）；

（3）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4）投标声明书（见格式）；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见格式）；

（6）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标准对应页码（见格式）；

（2）投标函（见格式）；

（3）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见格式）；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见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格式）；

（7）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见格式）；

（8）类似项目业绩表（见格式）；

（9）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10）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5）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6）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4．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或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1份、商务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用CA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95763）。

4.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影响投标文件效力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3）投标文件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使用文字、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笔误、小数点移位等，允许其当场更正的除外）；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5）对采购文件中标有“▲”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7）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9）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2、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技术指标（要求）、质量标准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负偏离项或值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二个或二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5）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对采购文件中标有“▲”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3、在价格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或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应作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选择寄达或现场送达的同时须需递交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 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或成交）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或成交）人。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人。

3.代理机构自中标（或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或成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开标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或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或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或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评标办法（如有）。**

1.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

**投标供应商应做好详细的投标成本测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作否决投标处理：**

**（1）对于低于最高限价70%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

**（2）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过低时，投标供应商未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

**（3）投标供应商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的。**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投标供应商抽签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或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15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参与评审的价格= 投标价格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否决其投标。 |

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1.5分） | 投标供应商自 2019年 01 月 01 日（合同签订日期）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类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2 | 体系认证（4.5分） | 1.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具有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采购需求响应（10分） | 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内容，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全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客观分 |
| 4 | 实施方案（10分） | 项目工作方案依据充分、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完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掌握调查区域范围内涉及企业资料，并有各企业现场踏勘成果、点位布设方案、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分析、特征污染物汇总内容的得10分；项目工作方案依据充分、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操作，掌握调查区域范围内部分企业资料，对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特征污染物简要分析的得7分；项目工作方案针对性差、工作内容不齐全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10分） | 1）重点、难点分析：①对项目的重点问题和难点进行准确、深入分析，并给出针对性的建议意见的得5分；②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3分；③对项目重难点剖析片面、缺乏专业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2）解决方法及措施：①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可行的得5分；②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3分；③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工作进度计划（5分） |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进行评议：①工作进度计划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工作进度计划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4分；③工作进度计划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工作进度计划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⑤工作进度计划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7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①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4分；③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⑤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安全保障措施（5分） | 对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议：①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4分；③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⑤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9 | 应急保障措施（5分） | 对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①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4分；③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⑤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 | 项目了解与分析（5分） | 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区域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情况，目标任务的描述以及分析评价：①符合实际情况、调研具体详尽、合理、针对性强，任务的描述以及分析评价方向准确、全面的得5分；②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③了解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1 | 现场采样方案（5分） | 现场采样工作安排合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土孔钻探方法、地下水采样井、建井与洗井、钻探深度和采样深度的确定、采样方法和采样设备的选择、样品数量工作的安排，明确项目执行进度的得5分；现场采样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得3分；现场采样工作安排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2 | 数据管理（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原始记录管理和报送、数据保密措施进行评议：原始记录管理合理、操作性强，数据报送及时，数据保密措施完善的得5分；原始记录管理基本合理，数据报送比较及时，数据保密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原始记录管理、数据报送、数据保密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3 | 拟投入人员（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数量、人员专业情况进行评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数量、人员专业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注：投标文件附入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 主观分 |
| 14 | 人员管理方案（5分）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内部考核方案、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人员培训等）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⑤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5 | 服务便捷性（4分） | 针对服务便捷性优势方面的描述，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稳定性、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进行评议：①服务机构稳定性好、便捷程度高的得4分；②服务机构设置基本稳定、相对便捷的得3分；③服务机构稳定性一般、便捷程度一般但基本能保障项目服务需求的得2分；④服务便捷性低、机构设置不稳定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合同金额**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元。

合同期内，中标（成交）人承诺的中标（成交）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土壤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初步采样监测、调查结果分析、调查报告编制、调查报告送审、结果系统录入备案。

2．服务范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根据甲方通知对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初步调查。如因项目进度安排导致一年内未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期限顺延至全部项目完成。

单个地块服务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60天内完成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并及时完成系统录入备案。

**五、付款方法**

1、采购人发出单个项目实施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单个项目出具备案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合同总价的60%余款。

（1）因规划调整，地块需分开编制报告及评审的，费用不予调整；

（2）如检测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则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后续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质量控制要求**

1、通过对场地情况进行污染识别工作后，制定采样工作计划，通过现场采样、数据评估与分析，形成采样分析阶段调查报告，内容涵盖场地基本情况、污染识别过程及结果、初步采样分析及结果。在采样分析结果的基础进行详细采样分析工作，进一步确定污染物具体分布及污染程度，最终形成场地环境调查报告。报告内容除初步采样分析阶段调查报告的内容外，还包括详细采样分析及结果。上述工作成果应通过专家评审小组的评审。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行业技术导则、规范、标准，并通过环保技术专家的评审。

3、验收方式：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及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肆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代表 ： 代表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NBWL2024ZBDL006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GX04-02-43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NBWL2024ZBDL006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GX04-02-43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3、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备注** |
| **一、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 **/** | **/** |
| 1.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二、评分标准对应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  |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参加投标）**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根据贵方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3.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9、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无须填写）**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无须填写）**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无须填写）** |

备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九、商务条款的内容填写上表，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必须逐条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没有偏离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四、初步调查要求；五、具体工作内容要求；六、成果质量要求；七、其他要求；八、服务期限的内容填写上表，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必须逐条填写，没有偏离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任职岗位 | 姓名 | 职称或学历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从事专业 | 工作经验{年限及具体案例（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相关材料及证书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相关材料及证书复印件。**

**1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项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根据采购人通知对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初步调查。如因项目进度安排导致一年内未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期限顺延至全部项目完成。单个地块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天内完成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并及时完成系统录入备案。 |
| **投标声明**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地块）名称 | 单地块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镇海区XCL01-01-11d（高新区）地块 |  |  |
| 2 | 鄞州区GX04-02-43（高新区）地块 |  |  |
| 3 | 鄞州区GX04-02-35（高新区）地块 |  |  |
| 4 | 镇海区XCL02-03-15b-02（高新区）地块 |  |  |
| 5 | 镇海区XCL02-03-16-02（高新区）地块 |  |  |
| 6 | 鄞州区GX01-02-12（高新区）地块 |  |  |
| 合计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单位名称）的宁波高新区GX04-02-43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高新区GX04-02-43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0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